大鹏新区辖区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项目

扶持申报指南

一、审批内容

辖区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项目专项扶持。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7]6号）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

三、支持方式、类别及标准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扶持方式；

（二）支持办法及标准：

支持产业聚集发展。对上年度形成新区财力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新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被引进企业的注册资本实际到位额的1%给予引进企业支持，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经营或依法从事其他活动；

（二）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申报资金弄虚作假、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依法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五、申报材料

（一）《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请书》，需原件；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和签字样本;

（三）上两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附企业据此制作的在大鹏新区纳税情况明细表,加盖单位印鉴）；

（四）企业简介及相关产业企业证明材料；

（五）与申请扶持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七）所引进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创办企业的完税证明、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和签字样本;

（八）所引进企业的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附企业据此制作的在大鹏新区纳税情况明细表,加盖单位印鉴）；实行汇总纳税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鉴）；

（九）协助新区招商活动的证明材料，须引进企业法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及新区招商引资部门的确认。

以上资料（复印件扫描清晰后插入文档当中，文档再统一设置目录、页码）须按顺序编制目录，统一添加页码，A4纸正反打印胶装成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需含全部内容的一个文档，Word或PDF），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六、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6日（第三批）。

七、申报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新区经济服务局

八、申报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向经济服务局申报---经济服务局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济服务局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部门审核——经济服务局提出扶持初审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审查并形成初步扶持计划——联席会议审议初步扶持计划——对通过审议的初步扶持计划进行公示——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下达扶持计划——­经济服务局与申请单位签订扶持合同——发展和财政局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申请单位拨款。

九、相关表格

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请书等见附件。

十、申报地点和联系电话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201室,电话：28333422）。